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22年主要工作

2022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上级法院指导和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支持下，围绕“推动实现辽源法院全面高质量发展”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7489件，其中中院受理1308件；办结17011件，其中中院办结1161件；整体结案率为97.27%，同比提升1.79个百分点。

一、坚定政治方向，旗帜鲜明，以“忠诚”彰显司法担当

——牢牢把握国家政治机关定位。始终坚持把党的绝对领导作为人民法院工作的最高原则、最大优势，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锤炼对党忠诚作为首要品格，把筑牢政治信仰作为重中之重。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政治轮训和主题教育等系列活动，把党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本职工作。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执行重大案件请示报告制度。圆满完成全国两会、党的二十大等重大外事相应信访维稳工作，有力保障社会安定。

——牢牢把握担当作为服务理念。建立科学、严密、高效的疫情防控模式，发动全员参与，协助社区和包保村开展核酸检测、“敲门行动”、24小时卡口值守等防疫工作，选派31名干警驰援长春，抗疫情迹被省委组织部推送到吉利APP首页头条发布。依法保障我市乡村振兴、法治建设、环境宣传等重点工作，制发乡村振兴宣传服务手册，建设“法治之窗”公益大屏幕，牵头11家单位建立“辽源市环境治理司法协同中心”微信公号，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河长制有奖竞赛活动。东辽、伊通两地法院

签署东辽河至二龙湖水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作框架协议，筑牢东辽河流域治理司法屏障。全市法院2篇案例入选吉林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龙山区法院审理的某局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案入选吉林法院“黑土地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牢牢把握经济发展鲜明主题。坚持以法促商，出台《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的十八项工作措施》。市中院受理涉及我市重点项目的某企业执行案件时，为加快案件办结，执行法官分秒必争，在疫情最严峻时期，毅然赴省外开展执行工作，将原需几个月完成的立、审、评、拍、执等流程在一个半月内全部办理完毕，为我市挽回经济损失3亿多元，跑出优化营商环境的“加速度”，得到市委市政府充分肯定和企业的高度认可。全市法院先后开展“涉产权和企业权益冤错案件甄别纠正”专项行动和“服务企业月”等活动，多篇审判案例和工作经验入选吉林法院“服务保障企业发展十大典型案例”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经验材料汇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纪实在《辽源日报》等主流媒体刊发，并被编入市委宣传部《优化营商环境 促进高质量发展主题宣传稿件汇编》。

二、聚焦主责主业，维护正义，以“公正”筑牢司法防线

——助力建设平安辽源。坚持罪刑法定，依法惩处各类一刑罪刑事犯罪849件1484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严惩涉枪涉爆、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14件34人，惩治伤害妇女儿童童犯罪26件55人，判处职务犯罪14件15人。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审结一审案件11件53人，法检“两长”同庭履职审理养老诈骗案件，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加强少年法庭建设，选派28名干警担任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审结未成年入犯罪6件11人，西安区法院刑事审判庭荣获“全国少年法庭工作先进集体”。注重人权司法保障，适用认罪认罚从宽758件1126人，对676名被告人适用缓刑。

——助力建设和谐辽源。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审结各类一审民事案件27628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审结教育、就业、医疗等案件135件，人身损害赔偿制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批捕17人、起诉40人。市检察院优化营商环境经验做法得到省检察院和市委主要领导同志批示肯定，在全省检察机关转发。

以扎实的履职促进源头治理。坚持把信访工作作为送上门的群众工作，建立检察长定期接访、领导带头包案等机制，306件信访案件全部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化解率达98.7%。把检察听证室搬到群众家门口，探索开展上门听证3件，以群众可感可触可信的方式化解矛盾。市检察院以“我在诉”的理念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做法在全省检察机关推广。坚持以检察建议推动溯源治理，向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等提出180件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均被采纳，其中53件推动有关单位形成长效机制或出台规范性文件。

二、坚持严格公正司法，法律监督质效实现新突破

——牢牢把握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持续加强刑事检察。批捕267人、起诉1438人，同比分别下降46.5%和22.9%。加强刑事诉论监督，纠正遗漏罪行7人，纠正遗漏同案犯23人，抗诉后法院已发回重审3件、改判2件。与公安机关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11个，引导侦查取证1346件、监督立案16件、监督撤案48件，同比均增长100%以上。不捕率、不诉率同比分别上升13.5和12.8个百分点，反复复核案件、刑事案件办案质效显著提升。加强监禁衔接协作，受理监委移送审查起诉职务犯罪18人，已起诉10人，向监委移送的犯罪线索已被立案1件。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1人，法院已作出有罪判决。加强刑事执行监督，扎实开展派驻检察、巡回检察，针对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等提出97件书面监督意见，均被采纳。

精准开展民事检察。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267件，同比增长140.5%。强化民事裁判结果监督，提请省检察院抗诉5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法院已改判4件。对不符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提请抗诉的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52件，同步做好

2023年2月2日 星期四

本版编辑：焦红梅/校对：焦红梅/制作：关明闯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3年1月9日在辽源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钰

案件452件，婚姻家庭案件1577件。找准服务“三农”着力点，审理涉农案件210件。维护军人职业尊崇，妥善化解涉军纠纷3件。突出人格权司法保护，审结名称、名誉、荣誉、肖像和隐私权等纠纷25例，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全省首例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入选《中国审判》杂志。

——助力建设法治辽源。强化裁判示范引领作用，审结一审行政案件143件，非诉行政执行案件41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为99.28%，同比提升6.78个百分点；行政机关败诉率为5.04%，同比下降5个百分点。通过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平台诉前化解案件87件，化解率达77.01%。制发司法建议书和行政审判白皮书，东丰县法院制发的司法建议入选全省优秀司法建议。全市法院与两级政府、检察机关定期召开府院联席会议，就重点工作形成共识和意见，为法治辽源建设贡献合力。

三、践行人民至上，务实笃行，以“实干”优化司法服务

——全面维护司法权威。贯彻公正、善意、文明司法理念，不断完善执行规范体系，严禁超标的查封、乱查封、过度执行、乱执行行为。对正在生产经营的企业资产，能“活封”的“不查封”，有效释放查封财产的使用价值和融资功能。严厉打击规避执行、逃避执行和抗拒执行行为，加大信用惩戒力度，纳入并曝光失信被执行人288人次，限制高消费2869人次，同时对履行义务的460名被执行人进行信用修复。开展“夏日攻坚执行会战”，涉10万件以下小标的案件集中执行”等专项行动，全年强制执行案件7190件。

——全面优化服务体系。扎实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大力推进“全域通办”，为群众和当事人提供“就近能办、辖区通办、异地可办”的诉讼服务新体验。与公安局、市

法院院长监督深入一线，取得实效。加强审判管理，制定2022年度《审判执行“稳固工程”实施方案》，修订《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等制度，推进审判委员会职能转变。科学量化司法办案质效考核指标，与四平中院联合开展案件质量交叉评查，确保案件质效经得起评判。全市法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两率”指标同比分别提升1.42和1.34个百分点。

——高效应用智慧成果。推动“互联网+诉讼服务”深度融合，打造“全业务覆盖、全天候诉讼、全流程公开、全方位融合”的司法服务模式，实现诉讼咨询、登记立案、预约法官、案件查询、案件审理等一站式服务和线上办理，网上立案5640件，网上开庭651场，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线上”查封、冻结，司法辅助案件在线委托鉴定率达80%以上。

——强化廉政建设。全面落实“两个责任”，构建“5+N”内部责任体系，完善“组院联动”工作模式，抓好“三个规定”落实，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规定，持续巩固教育整顿成果，筑牢拒腐防变“高压线”。深化审务督察，开展司法巡查，通过“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和“纪律作风问题自查自纠”活动，主动向不良现象“开刀问斩”。敢于问责、主动问责，探索建立监督委员会，让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成为常态，坚持正风肃纪，立案查处违纪违法案件2件2人。

各位代表，一年来，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向市、县（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工作6次，邀请代表委员参加听证会和开放日、旁听庭审和征求意见等80余人次，由代表建议1件，办复率100%。审判数据无言，却折射百姓生活；法律条文枯燥，却蕴含司法温度。全市法院发出的17011份生效裁判文书，实际执行到位的23.88亿执行款物，让绝大部分纠纷审判息诉、定分止争，努力做到了把案件判公、把规则判明、把人心判暖。其中，溯源治理、环资审判、破产审判和文化建设等多项工作在全省法院会议上作经验交

五、推进人才筑基，奋发有为，以“强能”锻造司法铁军

——强化政治建设。扎实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活动，深入推进党建BTX建设，坚持“办好一网、用好一群、建好一微”，以“辽源法院干警素质提升智考系统”为依托，以党支部微信群为平台，打造“微会议、微党课、微党日”等党建品牌，努力实现“以党建成果汇编成队伍标准化，以队伍标准化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和各项工作标准化”目标。将党的政治建设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组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习小组”和“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将优秀成果汇编成《辽源法院环境资源案件“1+10”集中管辖集中审判、支持、指导东辽县法院集中管辖、支持、指导东辽县法院集中管辖工作机制东辽县法院环境资源案件，努力打造环境资源审判“辽源名片”。

——高效破除深层障碍。进一步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四类案件”事前、事中监督，确

辽源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1月9日在辽源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辽源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余毓

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服判息诉，维护司法公正与权威。加强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提出的155件检察建议均被采纳。加大虚假诉讼监督力度，对民间借贷、房屋买卖等领域开展专项监督，发现线索12件，办理案件3件，事涉诉讼均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切实以检察速度回应群众关切。围绕落实最高检针对安全生产发出的“一号检察建议”，通过立案审批“绿色通道”，办理了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公园居民小区健身游乐设施安全等领域案件23件，让群众获得感、安全感更有保障。市检察院“小案快办”工作机制被省法院推广，成为全省公益诉讼适用简易程序的暂行规定。

——稳妥做好行政检察。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233件，提出的171件检察建议均被采纳。深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聚焦住房、养老、教育、医疗等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提出的89件检察建议均被采纳，与政府有关部门建立“黑土地”保护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信息共享与协作机制，着力解决涉土地行政处罚执行难题，提出的67件检察建议均被采纳，确保耕地安全、粮食安全。与市司法局建立行政争议化解机制，推进案结事了政和。市检察院在办理杨某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时，多次与政府部门沟通协调，最终长达5年的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有序拓展公益诉讼检察。受理案件线索158件，立案148件，同比增长111.4%。扎实做好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案件，充分运用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问题在诉前得到及时有效整改。两级院检察长带队开展巡河、巡林、巡田62场次，促成受损的99.5亩林草生态环境、109亩黑土地得以恢复。市检察院依托自然资源局诉韩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单位等8件案件获评“全省公益诉讼大要案”。市检察院办理的无障碍环境治理案入选全国公益诉讼优秀案例“百案评析”，拍摄的微电影《盲道》被最高检评为“五好”宣传素材，纳入优秀成果展。

三、坚持司法为民理念，维护群众利益取得新成效

自觉把人民至上铭于心、践

于行，努力用高质量的法律监督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小案”。围绕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创新建立“小案快办”机制，两级检察院在全省率先实行简易程序办理的涉民生“小案”7件，事涉诉讼均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切实以检察速度回应群众关切。围绕落实最高检针对安全生产发出的“一号检察建议”，通过立案审批“绿色通道”，办理了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公园居民小区健身游乐设施安全等领域案件23件，让群众获得感、安全感更有保障。市检察院“小案快办”工作机制被省法院推广，成为全省公益诉讼适用简易程序的暂行规定。

四、坚持强基固本，检察队伍建设呈现新气象

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在司法实践中锤炼队伍，努力提升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本领。

——全面加强政治建设。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常态化开展主题教育轮训，建立党组督查督办制度，推动各项重大部署闭环落实。主动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要工作21次，切实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从班子严起，从领导干部做起，与驻院纪检监察组制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协调暂行办法》，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17次，坚决按程序决策、按规矩办事。

扎实做好党建工作。以“一六三”工作机制开展“党建工作提质年”活动，运用跟班学习、党建大讲堂、警示教育等方式，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在全省检察机关“融+”系统党建品牌创建活动中，龙山区检察院“活力龙检”获评“十佳党建品牌”，东丰县检察院“三色课堂”获评“优秀党建品牌”。全力响应市委号召，全市检察机关

流并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9个集体、38个人获得市级以上奖励。这些成绩离不开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饱含着各位代表委员始终如一的关注和帮助。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向大家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服务地方绿色转型发展的司法效能还不突出，法官干警的政治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和系统思维还不足；改革创新的魄力和勇气不强，改革步伐没有完全跟上人民群众对司法的多元需求；审判质效不均衡，司法行为不规范、司法作风不严实等问题仍然存在，司法腐败滋生土壤还没有彻底根除。对此，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23年工作安排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党委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的有力指导下，实现全面高质量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一是牢固树立正确司法理念，在法治征程上再开新局。坚持在党的绝对领导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的立场观点方法和系统思维分析解决司法领域实际问题。牢记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把政治、大局、国情考量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与法律规定、立法精神结合起来，把法律的专业判断与人民群众朴素的公平正义观融合起来，实现案件办理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是贯彻落实安全发展战略，在服务大局上再建新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妥善审理好“后疫情时代”案件，助力企业重整、防范金融风险，平等保护各类产权，为我市“一区一城

质量发展主题，围绕全面绿色转型总目标，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省委若干措施和市委具体措施，更好为大局服务、为民司法，切实把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辽源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一是旗帜鲜明强化政治建设。坚持不懈以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做到一切检察工作首先“从政治上看”，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推进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结合，一切要在检察履职中落实党的绝对领导。

二是主动服务全市发展大局。坚持把深入服务大局作为检察履职的重要使命，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涉黑涉恶等各类犯罪，服务保障反腐败斗争，积极推进市域社会治理，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以法治之力服务保障辽源经济社会发展。

三是全力以赴增进民生福祉。坚持贯彻群众路线，持续做好检察为民实事，加强溯源治理，完善多元化司法救助工作格局，全面加强未成年人救助司法保护，把反映人民意愿、维护人民权益、回应人民期盼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切实以检察履职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四是更高站位加强法律监督。围绕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不断提高严格公正司法水平，深入落实数字检察战略，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更高质量发展。

五是持之以恒锻造过硬队伍。坚持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持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夯实全面从严治教主体责任，主动强化内部监督制约，一体加强检察队伍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努力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全市检察机关锚定目标、锐意进取的奋斗之年。我们将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奋楫争先、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辽源贡献检察力量！